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贯彻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文件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能较好地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执行情况良好，未发现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监事会对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监事签名：

张千岁

姚建雄

郑留计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04月14日